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吴锦凤）

本人作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李磊先生、聂学民先生及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原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吴锦凤	1	1	0	0	0	否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没有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认真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三、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利用来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了解公司、及时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研发、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监督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更全面的了解股份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锦凤

2022 年 4 月 19 日